

# 荥阳市人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荥阳市人社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中心，坚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工作，并根据市委、市政府今年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规定、新要求，积极跟进，及时调整，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脱轨、不掉队。同时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工作群等方式进行政务公开知识宣传，增进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平台的认识与了解，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上发力，做好公开内容把关，有力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稳健运行。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单位依托政务服务网及基层政务公开网等主要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提升公开信息质量。一年来，我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1 条，其中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基层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2023 年共受理、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方面 我单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建设与完善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上网审批制度，要求业务科室在公开前须经领导签批，否则不得发布。同时，科室领导对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确保个人敏感信息及红头文件等不上网。本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被追责的情况。

(四) 行政复议、诉讼方面 我单位全年共涉及依申请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五) 平台建设情况 我单位聚焦就业创业补贴、招聘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招聘公告及补贴公示信息，并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对办事群众与企业加强推送引导，不仅扩大了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知名度，也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科室报送信息时存在个人信息脱敏不到位，有的科室报送材料甚至未进行个人信息脱敏；二是公开时一味求快，对政务公开的审批程序不够重视。对于这些问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行如下改进：一是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提醒，尤其是个人信息脱敏相关规范的提醒，防止出现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二是综合考虑工作时效与内部程序规范，对签批程序做出适当调整，同时在工作中对政务公开签批进行预先提示，防止病急乱投医情况出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